

法規輯要

02 證券管理法規

04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05 稅務法規

20 投資管理法規

24 中國稅法

25 證管工作行事曆

31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 證期局修正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限制，並更新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6.6.3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2978 號](#)；106.6.3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29783 號](#))
- ▲ 證交所修正「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106.6.22 [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2204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原名為「公司治理自評報告」)(106.6.1 [證櫃審字第 10600134611 號](#))
- ▲ 櫃買中心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議之 2017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正體中文版草案之意見徵詢(106.6.13 [證櫃監字第 1060014849 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檢送主管機關財務報報告等資料份數(106.5.23 [臺證輔字第 10600089441 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內容(106.6.15 [臺證輔字第 1060502161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商向中央銀行申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並取得許可者，得辦理相關交易業務(105.5.22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15205 號](#))
- ▲ 證期局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業務規定(106.5.22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152051 號](#))
- ▲ 證期局修正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106.6.13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
- ▲ 證交所放寬營業細則第 94 條第 4 項所稱「當地國」範圍，並自 5/19 實施(106.5.19 [臺證輔字第 1060501839 號](#))
- ▲ 證交所開放證券商在有明顯標示與區隔下，得將營業處所分租給異業，並新增相關申報及管理規定(106.5.24 [臺證輔字第 1060008811 號](#))
- ▲ 證交所更新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檢查表」，並自 106 年上半年度財報適用(106.5.23 [臺證輔字第 1060501873 號](#))
- ▲ 證交所補充說明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106.5.22 [臺證輔字第 1060008655 號](#))
- ▲ 證交所公告未成年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77 條規定辦理開戶(106.5.22 [臺證交字第 10600086781 號](#))
- ▲ 證交所公告增列已上市之 5 種指數股票型基金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自 6/7 起實施(106.6.7 [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20461 號](#))
- ▲ 證交所公告為維持市場秩序及交易公平，證券商自行或接受客戶委託借券賣出應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79 條之 1 但書第 10 款之規定辦理，並遵守相關作業規範(106.6.15 [臺證交字第 1060202193 號](#))
- ▲ 證交所修正「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106.6.19 [臺證交字第 1060010282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及「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部分條文(106.6.19 [證櫃債字第 1060400281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106.6.19 [證櫃債字第 1060015763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部分條文(106.6.3 [證櫃交字第 10600144421 號](#))
- ▲ 櫃買中心修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之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106.6.12 [證櫃債字第 1060014638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及「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部分條文 (106.6.19 [證櫃債字第 10600156832 號](#))
- ▲ 證期局預告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條文 (106.6.12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2396 號](#))
- ▲ 證期局預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106.5.26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1003 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銀行局預告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106.6.9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2640 號](#))
- ▲ 銀行局公告有關「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之解釋令 (106.6.21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64741 號](#))
- ▲ 銀行局公告有關「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之解釋令 (106.6.21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64740 號](#))
- ▲ 銀行局公告銀行法第 32 條規定不得無擔保授信之對象釋疑 (106.5.24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284830 號](#)；106.5.24 停止適用函令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284833 號](#))
- ▲ 銀行局修正本國銀行設置分行服務處有關規定
- ▲ 銀行局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並新增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相關規定 (106.5.22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370 號](#)；106.5.22 停止適用函令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378 號](#))
- ▲ 銀行局公告本國銀行設置分行服務處有關規定 (106.5.22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375 號](#))
- ▲ 銀行局公告關於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中，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子公司認定說明 (106.5.19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105960 號](#))
- ▲ 銀行局公告有關「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執行衍生相關爭議事項一案 (106.5.19 [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09800 號](#))
- ▲ 銀行局公告刪除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6 條條文 (106.6.14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81 號](#))
- ▲ 銀行局公告茲刪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3 條條文；並修正第 58 條條文 (106.6.14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91 號](#))
- ▲ 銀行局修正「信用合作社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 (106.5.31 [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72950 號](#))
- ▲ 金管會預告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6.20 [金管主字第 10600621551 號](#))
- ▲ 銀行局預告訂定「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方式」 (106.5.26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2650 號](#))
- ▲ 銀行局預告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 (106.6.2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12230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106.6.2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12231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106.6.19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228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保險局預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6.6.5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742 號](#))
- ▲ 保險局修正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 (106.5.31 [保險局函令](#))
- ▲ 保險局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106.6.14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521 號](#))

稅務法規

▲ 定於輪圈之車輪配重專用或主要用於機動車輛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 1 及 6 規定歸列稅則號別第 8708.70.90 號 (財政部關務署 1060616 台關稅字第 1061012472 號令)

固定於輪圈之車輪配重，專用或主要用於機動車輛，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及六規定，歸列稅則號別第 8708.70.90 號，並自本令發布之日起適用之。

▲ 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 (106.6.14.)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p>	<p>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p>	<p>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增訂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p>

▲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106.6.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前項應納之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法院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增訂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p>
<p>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由行政院定之。</p>	<p>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 (106.6.14.)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第三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之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法院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之金額，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增訂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p>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106.6.14.)

草案總說明

稅捐稽徵法於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為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各國合宜稅收，國際間以強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稅務合作為主要手段，其中美國以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強制外國金融機構提供美籍金融帳戶資訊，不合作者取得美國來源所得將課以百分之三十稅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以一國是否進行有效資訊交換及建置自動資訊交換機制（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部分，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包括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及主管機關協定），判斷其資訊透明程度，並訂於一百零六年公布不合作租稅管轄區名單及訂定報復或制裁措施。各國均積極完備本國法律規定，以執行前述資訊透明標準，避免遭受報復，同時保障本國稅收。面對國際日益提升之資訊透明標準，為保障我國稅基、維護租稅公平及善盡國際義務，我國應與其他國家（地區）簽訂包括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之全面性租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或其他稅務合作書面協定，以執行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資訊之個案（onrequest）、自動（automatic）及自發（spontaneous）資訊交換。為完備依前述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之法據，爰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一、授權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包括英屬開曼群島、維京群島等租稅庇護所）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並定明其具優先國內法適用之效力，及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執行前述商訂事項蒐集資訊及提供予締約他方之方式，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稅務資訊與金融帳戶資訊應進行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後提供，且不受相關法律保密規定之限制。

（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二、為落實我國資訊交換機制，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之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不配合提供有關資訊，及未進行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之相關罰責。

（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
<p>第五條之一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三、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p>	<p>(新增條文)</p>	<p>一、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二、前述條約或協定之執行應基於互惠原則，並規定不得與締約他方進行資訊交換之情形，以保護納稅者權益。三、依據商訂條約或協定得執行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資訊之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稅務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例如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之資訊，應於審查後提供，不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四、授權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訂定法規，定明適用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資料提供內容、時限及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及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等相關執行事項。</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末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新增條文)</p>	<p>應配合提供資訊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及未依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相關處罰規定。</p>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 (106.6.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七日內開始辦理。 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之規定。增訂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p>

營利事業依法令申請並經核准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款者視為已如期繳清稅款規定 (財政部 1060608 台財稅字第 10600500620 號令)

營利事業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惟該營利事業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其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按普通申報案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理，或不得適用前開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

核釋個人售屋營業稅課徵相關規定 (財政部 1060607 台財稅字第 10604591190 號令)

一、個人購屋（含法拍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含拆除改建房屋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並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自本令發布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一) 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
- (二) 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 (三) 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
- (四) 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但房屋取得後逾 6 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 10 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前點第 4 款所稱房屋取得後逾 6 年，指自房屋完成所有權登記日起至訂定房屋銷售契約日止，連續持有超過 6 年。同款所稱建屋前土地持有 10 年以上，指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房屋核准拆除日屆滿 10 年，或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建造執照核發日屆滿 10 年，擇一認定；因繼承取得者，自被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配偶間贈與或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者，自配偶他方原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三、個人將所持有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嗣後銷售分得之房屋者，其營業稅之課徵應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四、個人提供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成及合建分售，如僅出售土地，免辦理稅籍登記。

五、廢止本部 81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11657956 號函、81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11663182 號函、84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41601122 號函、95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64000 號令及 104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05550 號令。

▲ 核釋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營業稅課徵規定 (財政部 1060607 台財稅字第 10600558700 號令)

一、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自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取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權利價值為其銷售額，依本部 75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第 7550122 號函及 84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41601114 號函辦理。

二、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共同負擔部分，為更新後分配房地權利價值之計算基礎，尚非銷售土地及建築物行為，無營業稅課徵問題。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權利變換關係人為營業人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取得參與權利變換之權利、土地、建築物或現金，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應依法徵免營業稅；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為個人者，其銷售參與權利變換之建築物，應依本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91190 號令辦理。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所有權人獲配比例分配更新後房地之應有部分或現金，參照本部 76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第 760071994 號函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及免課徵營業稅。

五、廢止本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19300 號函。

▲ 修正行政執行處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 (法務部 1060605 行執法字第 10631001370 號令)

主旨：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

一、為協助各分署執行人員妥適運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下稱本條）核發禁止命令，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關於本條第一項本文部分：

(一) 所稱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依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辦理。

(二) 所稱應予配合之第三人，係指義務人交易往來之對象、奢華生活之提供者及其他有助於提升行政執行效能之人。

(三) 分署認有必要通知適當之第三人時，得於通知書上載明受通知人應如何配合、監督執行之意旨、相關權利義務說明及向分署陳報各種事實資料之方式。如有相關法令規章，亦得一併載明。

三、(106.6.5. 修正) 關於本條第一項各款部分：

(一) 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依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辦理。

(二) 分署得全部或部分運用各款所列規定，搭配法務部對於一定金額之公告，為適當之生活限制。

(三) 第二款所稱特定之交通工具，係指計程車、高鐵、航空器或其他具有奢華享受性質之交通工具。但義務人因緊急情事或公務上理由，而有搭乘上述交通工具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 第三款所稱特定之投資，係指期貨、股票、投資型保單、基金、公司債、黃金、外匯及其他具投機性質之金融商品。

(五) 第四款所稱特定之高消費場所，係指酒店、夜店、舞廳、各式俱樂部、休閒會館、KTV、四星級以上飯店、汽車旅館及其他高消費場所。

(六) 第七款所稱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包括：參與賭博行為（如六合彩）、投資或經營特種營業場所、購買儲蓄型保單、特定之物及其他應予限制之行為。

四、(104.5.22. 修正) 關於本條第三項部分：

分署於核發禁止命令前，得命義務人提出各項生活支出、履行扶養義務所需費用及其他必要之支出明細，並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以資決定。

五、關於本條第四項部分：

分署核發禁止命令時，除考量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及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外，並得審酌義務人之家庭、身分、地位、職業、生活狀況、負債程度、可預期之收入、可預期之必要支出及其他一切情狀，在維持義務人合理基本生活所需之範圍下，為適當之限制。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 (財政部 1060605 中企策字第 10601005400 號令)

修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俾對具專業經營能力中小企業加強投資以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105.6.22. 修正)

本處為保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撥付於本方案之資金，得委託信託業者設立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

三、本處得視需要委任專業管理公司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及投資後管理。受委任之專業管理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 屬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者：

1. 依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設立營運管理辦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億元以上。
3. 專職投資人員三人以上。
4. 其他經本處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二) 屬金融機構者：

1. 依銀行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且設有投資部門。
2. 實收資本額達二百五十億元以上。
3. 專職投資人員十人以上。
4. 其他經本處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三) 屬創業投資事業者：

1.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之創業投資公司、創導性投資公司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2. 創業投資公司、創導性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達二億元以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實收資本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3. 專職投資人員五人以上。
4. 其他經本處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四) 屬僅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者：

1.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創業投資公司、創導性投資公司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2. 公司實收資本額依前款第二目規定。
3. 專職投資人員五人以上，且至少需有二名專職投資人員各具備三年以上文化創意產業之經營或投資經驗。
4. 其他經本處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五) 屬投資公司者：

1.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年以上之投資公司。
2. 實收資本額達三千萬元以上。
3. 專職投資人員三人以上。
4. 僅限於運用早期階段投資專戶進行投資。
5. 其他經本處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四、本方案之執行，採分配額度及共用額度二種方式；分配額度方式由本處核定各專業管理公司投資額度；共用額度方式由數家專業管理公司共同使用本處核定之同一投資額度。實際執行方式於委託契約中訂定之。

五、參與評選之專業管理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營運計畫書應詳述下列事項：

1. 投資原則及績效管理預期目標；採分配額度方式者，另需述明申請使用投資額度。
2. 組織結構、董監事名冊、投資經營團隊、專職人員姓名、經歷及從事投資工作經驗名單。
3. 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
4. 投資案標準評估程序、投資審議會組織、召集、開會程序及決議方法、投資後管理及退出程序。
5. 內部稽核與控制制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二) 聲明書，應記載同意以下事項；並簽訂於委任契約中：

1. 遵守國家發展基金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2. 按季向本處提報投資組合異動情形、投資與處分原則，並副知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其他創投基金，亦同。
3. 訂定管理作業手冊及建置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應按時更新電腦管理系統並登錄相關資料。
4. 在本專戶持股未處分前，若欲處分所持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事業之股權全部或一部時，應於處分前通知本處，並將處分情形於季報中揭露。
5. 配合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或本處要求，提供與本專戶投資有關之文件。
6. 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本處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處有權終止契約。
7. 對於所投資事業有無法管理情事之虞時，應於事前之合理期間內，報請本處同意終止契約，並應檢附持有所管理投資事業之相關文件。

8. 依本處指示接管其他契約終止之專業管理公司所管理之本專戶被投資事業。

(三) 其他本處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六、本專戶投資原則如下：

(一) 投資範圍限國內中小企業，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但投資後被投資事業上市、上櫃發行新股，如仍屬中小企業者，得依原持有股權比例認購。

(二) 各投資案件合計之金額及比率

1. 本專戶投資單一企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一億元，投資時如屬早期階段企業（含校園創業團隊），原則上不得超過三千萬元，本處得依個案情況核定早期階段企業（含校園創業團隊）投資金額上限。

2. 本專戶投資之股權比率應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如投資早期階段企業（含校園創業團隊），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後續投資時，如企業已成長至非早期階段企業（含校園創業團隊），以不高於前次投資之持股比率為限。

3. 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4. 本專戶不得擔任該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

(三) 採分配額度執行方式之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已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本專戶可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採共用額度方式者，不得超過該專業管理公司已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

(四) 被投資事業在同一募資期間下，運用「早期階段投資專戶」（第三期）進行投資，不得同時運用本專戶其他期別進行投資；專業管理公司對於被投資事業已運用本專戶不同期別資金參與多次投資後，出售股權之期別依投資時間順序認定。

七、(106.6.5. 修正) 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 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投資早期階段企業（含校園創業團隊）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2. 被投資事業於專業管理公司投資評估時點前一年內，國內僱用員工增加三十人（含）以上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3. 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投資花東地區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4. 投資社會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5. 投資中、南部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二) 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四目投資條件者，其投資搭配比例應依每股投資價格連動搭配比例處理原則辦理：

1. 每股投資價格未達面額二倍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共同投資。

2. 每股投資價格達面額二倍以上，未達每股面額五倍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共同投資。

3. 每股投資價格達面額五倍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共同投資。

4. 採無面額發行者，由本處依個案情況核定。

(三) 後續增資之搭配比例不得高於本專戶初次投資時之搭配比例。

(四) 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前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投資事業者，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五) 投資前，應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其投資計畫（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

(六) 專業管理公司應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由專業管理公司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處、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及其所聘請之一至三位相關產業專家學者擔任，並應邀請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列席，經投資審議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後進行投資。

(七) 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報經本處送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

八、本處按國家發展基金核定之管理費支付標準支付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第一期自本方案核定之日起、第二期以後自合約生效之日起至第七年最終之日止，於第八年之始日起至第十年最終之日間之剩餘投資案，調降管理費率，剩餘投資案未於三年內處分完畢，不再支付管理費。並按國家發展基金核定之績效獎金分配原則及比率，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進行績效獎金之分配。

九、本專戶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如下：

(一) 專業管理公司如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席次，得推派董、監事人選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以確實瞭解其營運情形。

(二) 專業管理公司應就投資事業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內容研提處理方案，若有重大議題應於會前通報本處。

(三) 為能達到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專業管理公司應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下列五大類，依本處訂定之各該類股權處理基準，分類管理，並應每季就各被投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重新檢討調整；

1. 正常戶：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2. 觀察戶：公司成立未滿五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3. 追蹤戶：公司成立五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應於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且定期檢討。
4. 列管戶：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應每月定期檢討。
5. 沖銷戶：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四) 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投資事業屬公開發行者，財務報表之內容及格式由本處另定之。

(五) 為掌握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專業管理公司應擬訂訪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以實地了解其經營情形。

(六) 專業管理公司應就被投資事業經營概況撰寫報告，於每季送本處備查。

十、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其他與本專戶投資管理工作有關之事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專業判斷，以符合本專戶之利益，履行本要點規定之義務，如屬重大事項應即時通報本處，並須事先徵求本處之同意後，為必要之處理。

若因專業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而違反本要點之行為，致損及本專戶之權益時，專業管理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為落實委外管理機制之建立，俾確保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權益，本方案每二年進行檢討；相關標準及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一) 執行方式採分配額度之專業管理公司，連續二年其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五十；或有其他營運不善致影響投資管理績效情事，經檢討評估，通知限期改善仍無法改善者，收回尚未使用之投資額度。

(二) 執行方式採分配額度及共用額度者，於檢討時，將請專業管理公司就營運不善致影響投資管理績效情事者，予以改善。

十二、專業管理公司嚴重違反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者，終止該公司委任契約，並報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其已投資部分，由本處指示其他專業管理公司接管；採分配額度執行方式之專業管理公司，於契約終止後所餘尚未使用之投資額度，由本處收回另並另行委託；接管其他專業管理公司額度者，接管部分投資管理績效目標，由本處與該接管公司另行協商定之。

十三、專業管理公司依第五點規定揭露管理其他創投基金投資內容及原則，而有違反其營業秘密保護約定之虞時，經提出合理說明後，並經本處同意者，得免除揭露義務。

十四、本要點視為委任專業管理公司契約之一部分，未盡事宜，得另訂於委任契約及本專戶信託契約中。

▲ **訂定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原則，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 1060526 台財關字第 1061011007 號令)**

一、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所稱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 同一納稅義務人於半年度內進口貨物適用同條項之免稅規定放行逾六次者。

(二) 前開所稱半年度，指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三) 進口次數之認定時點，以報單所載進口日期為準，並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重行計算。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 **核釋國立 OO 科技大學所有掃街車及垃圾車無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適用 (財政部 1060524 台財稅字第 10600038080 號函)**

有關國立 OO 科技大學所有掃街車及垃圾車，得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稅案，請查照。

▲ **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 (106.5.23.)**

總說明

為因應國際稅制發展，建構更周延之反避稅制度，維護租稅公平，同時兼顧營利事業適用租稅協定（議）之權益，營利事業採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身分並依法課稅之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經總統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增訂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爰依該條第四項及本法第八十條第五項授權規定，訂定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規定；其違反規定者，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處罰規定。（第二條）

三、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構成要件及認定標準。（第三條）

四、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程序、應檢附資料與文件及辦理登記之規定。（第四條）

五、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程序、應負之舉證責任與外國營利

事業應負之協力義務及辦理登記之規定。(第五條)

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者，稽徵機關得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負責人，依規定辦理登記。(第六條)

七、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依法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該外國營利事業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比照境內營利事業，由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依本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第七條)

八、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應依本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第八條)

九、外國營利事業擇定自申請日起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於登記日已逾辦理各項申報及繳納稅款之期限，或已逾辦理扣繳、各項憑單申報及填發之期限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辦申報、補辦扣繳及補繳稅款等相關事宜。在規定期限內補辦者，免予處罰，但應加計利息。(第九條)

十、稽徵機關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及其依第四條規定擇定或指定之負責人辦理稅捐稽徵、稅捐保全及移送執行等事宜，適用本法、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第十條)

十一、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事項變更或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情事時，應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及決清算申報。(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三條之四 第四項及 第八十條 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其違反規定者，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處罰規定。前項所稱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指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及 稅捐稽徵法 等相關法律規定。	一、為明確規範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第一項定明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依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 第一項規定，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其違反規定者，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處罰規定(前開規定主要包括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前十年虧損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及課稅、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課稅、扣繳、憑單申報及填發、國外稅額扣抵、罰則、稅捐稽徵、稅捐保全及移送執行等規定)。二、第二項定明前項所稱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指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稅捐稽徵法 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三條

前條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指外國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以下簡稱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境內居住個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或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一）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指下列情形之一：

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其由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視為境內居住個人，合併計算。

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或由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

其他足資證明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之情形。

（二）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下列因素綜合判斷：

董事會或其他類似功能組織舉行會議之地點。

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

實際總機構所在地。

執行就經濟及功能觀點為重要管理之處所。

其他足資證明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

（三）所稱重大管理決策，指作成下列決策事項：

重大經營管理決策，指經營政策、重大營業或財產之決定、變更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

重大財務管理決策，指重大投資、籌資、融資及財務風險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與其決定之資金籌措、存放、調度地點無關。

重大人事管理決策，指重大人事任命、聘僱、薪酬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

（四）所稱境內居住個人，指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個人；所稱境內營利事業，指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一）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指該外國營利事業未於設立登記地從事主要經營活動，且其主要經營活動之執行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該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經營活動之判斷與其關係企業或所投資事業之主要經營活動無關。

前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屬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範應遵循之事項者，該事項得不納入判斷構成要件。

第一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為依據。

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指同時符合「作成重大決策者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境內」、「財務報表、會計帳簿、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在境內」及「在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三項構成要件，爰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四年版稅約範本第四條居住者註釋第二十四項及第二十四．一項、聯合國（UN）二〇一一年版稅約範本第四條居住者註釋第十項規範，於第一項定明實際管理處所三項構成要件之認定標準，俾利遵循。二、考量實際管理處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因來臺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而須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範之遵循事項（例如依規定股東會應於臺灣召開及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為中華民國國籍等事項），尚與一般企業自行決定之情形有別，爰於第二項定明構成要件屬配合前開規範應遵循之事項，該事項得不納入判斷構成要件，避免外國營利事業為遵循規範而被認定為實際管理處所在境內。三、第三項定明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依據。

<p>第四條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其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相關資料及檢齊下列文件，並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向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認定，並於稽徵機關核准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擇定自申請日或登記日起適用，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未於期限屆滿日前辦理登記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 一、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資料，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及住所，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二、集團組織結構圖。 三、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 四、當年度與前一年度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基本資料及住所。 五、當年度與前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負責各項申報、納稅、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填發等事宜之承諾書。</p>	<p>一、外國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為我國境內居住者，其如自行申請適用亦應受理，以保障營利事業適用租稅協定（議）之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為避免外國營利事業藉外國法律名義登記之負責人，規避各項法定申報、納稅及辦理扣繳義務，致稅捐稽徵及稅捐保全執行困難，復考量該外國營利事業實際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又境內營利事業之決策行為通常由其負責人實際執行且由其負責人負責，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實質為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爰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及參考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自行擇定實際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前開擇定之負責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相關資料及規定文件，經稽徵機關核准後於規定期限辦理登記，俾利後續稽徵作業之進行。二、考量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其經稽徵機關審核確認，自申請日即實質符合認定要件，為避免因稽徵機關審核時間致延遲其適用租稅協定（議）之權益及維護我國課稅權，於第一項後段定明，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得於期限內辦理登記時擇定自申請日或登記日起適用；未於期限屆滿日前辦理登記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p>
<p>第五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進行查核時，就其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應負舉證責任。但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依稅法及本辦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此免除。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要求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檢齊前條各款規定之文件，向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自登記日起適用；未於期限屆滿日前辦理登記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年內，由稽徵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查核認定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必要時，財政部得再延長三年。</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進行查核時，應負舉證責任，但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仍負有協力義務，並應配合提供資料。二、第三項定明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適用與自行申請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之外國營利事業相同，均應依規定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三、為使該制度實施初期順利且一致執行，第四項定明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年內，由稽徵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查核認定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如有必要，財政部得再延長三年。</p>
<p>第六條 經稽徵機關依申請核准或查核認定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者，稽徵機關得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依前二條規定以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該外國營利事業及指定負責人，自規定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經稽徵機關指定之負責人對前項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一、為避免經稽徵機關依申請核准或查核認定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辦理登記，致稽徵機關無從執行相關規定，復考量該外國營利事業實際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又境內營利事業之決策行為通常由其負責人實際執行且由其負責人負責，實質為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利執行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落實消弭跨國租稅規避之立法意旨，爰依經濟實質於第一項定明稽徵機關得指定該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依規定辦理登記、各項申報、納稅、扣繳及憑單申報、填發等事宜，除與該外國營利事業間具合理關聯，且有利後續稅捐保全及有效達成防杜跨國租稅規避之目的。二、第二項定明經稽徵機關指定之負責人對前項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第七條 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由前三條規定之負責人自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依法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自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會計年度末日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第一項外國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核定其暫繳稅額、所得額、未分配盈餘、基本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送達其依前三條規定之負責人依限繳納。第一項外國營利事業自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向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提示稽徵機關核發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核准(定)函，由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依本法有關給付境內營利事業之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給付該外國營利事業利息、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保險給付時，適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七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四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者，該等所得由該外國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定明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由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之負責人辦理各項申報及稅款繳納。二、參照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該外國營利事業自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其應納稅額之計算方式。三、第三項定明該外國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核定其暫繳稅額、所得額、未分配盈餘、基本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通知書及繳款書送達其負責人。四、第四項定明該外國營利事業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依本法有關給付境內營利事業之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給付該外國營利事業利息、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保險給付，因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已規範免予扣繳，爰仍維持，由該外國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併入辦理各項申報及稅款繳納。</p>
<p>第八條 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自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之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以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之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該外國營利事業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盈餘，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依限申報及填發股利憑單。前項所稱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包含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第一項外國營利事業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盈餘，以自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盈餘分配部分，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p>	<p>一、第一項定明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其分配予我國境內個人股東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股東之股利或盈餘，應申報及填發股利憑單。二、第二項定明「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之定義，參照本法第八條規定包含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三、第三項定明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僅就其屬依我國境內營利事業身分課稅之盈餘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盈餘，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分配非屬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盈餘，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應比照依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於給付各類所得時，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法辦理扣繳等相關事宜。基於法律不應割裂適用，且該外國營利事業分配我國居住者之股利係比照「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適用兩稅合一及申報、填發股利憑單規定，爰該外國營利事業股東處分其股權，應視為「處分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股權」，其增益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由股東依相關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p>
<p>第九條 依第四條規定擇定自申請日起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於登記日已逾本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之期限且未辦理申報者，其負責人應於登記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補辦申報及補繳稅款。其於規定期限內補辦申報及補繳稅款者，得免依本法規定加計滯納利息及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屆期未辦理者，應依規定加計滯納利息及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前項外國營利事業於登記日已逾本法規定有關給付各類所得應辦理扣繳、各項憑單申報及填發之期限且未辦理者，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應於登記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向稽徵機關補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並填發納稅義務人。其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補報及填發者，得免依本法規定處罰；屆期未辦理者，應予處罰。依前二項規定期限內補繳之稅款，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至補繳日止。</p>	<p>一、外國營利事業擇定自申請日起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於登記日已逾本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各項申報及繳納稅款之期限且未辦理申報者，應補辦申報及補繳稅款，爰於第一項定明給予一個月補辦期間，其依限補報及補繳者，免加計滯納利息及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二、外國營利事業於登記日已逾本法規定辦理扣繳、各項憑單申報及填發之期限且未辦理者，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應補辦，爰於第二項定明給予一個月補辦期間。至該外國營利事業於登記日前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因自其提出申請至辦理登記日之期間，尚未取得居住者身分且亦未辦理稅籍登記，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於給付時，依法按非居住者身分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尚屬無誤，爰不責令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辦理更正事宜，而由該外國營利事業自行就該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辦理結算申報。三、前二項逾期辦理情形，尚非可歸責外國營利事業或扣繳義務人，爰於第三項定明於規定期間內補辦者，免加計滯納利息及免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免予處罰，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p>
<p>第十條 稽徵機關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及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擇定或指定之負責人，辦理稅捐稽徵、稅捐保全及移送執行等事宜，適用本法、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p>	<p>定明稽徵機關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及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擇定或指定之負責人，辦理稅捐稽徵、稅捐保全及移送執行等事宜，適用本法、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p>

<p>第十一條 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事項變更，或該外國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前項外國營利事業遇有前項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經稽徵機關核准或核定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情事時，應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p>	<p>一、第一項定明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事項變更或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二、第二項定明該外國營利事業遇有前項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經稽徵機關核准（定）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情事時，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p>	<p>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施行期程，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p>

▲ **廢止本部 102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22530 號令有關特定營業人因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事務代墊稅款其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規定 (財政部 1060517 台財稅字第 10604577150 號令)**

廢止本部 102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22530 號令。

▲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撥之金額，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 1060517 台財稅字第 10604006020 號令)**

一、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二、廢止本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08350 號令。

投資管理法規

● 撤銷已歇業、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商業設立登記之處理

相關法規條文：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一〇六〇〇五八五五六〇號函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1. 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主管機關據法院之有罪確定判決，為商業登記之撤銷或廢止；倘無有罪確定判決，自無法依該條項規定撤銷商業登記。依來函所述個案，檢察官以追訴權時效完成為不起訴處分，爰法院並無裁判，即無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惟依相關佐證資料倘得以判斷該商業係由他人冒名申請登記，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撤銷，惟是否撤銷，主管機關得裁量之。

2. 至於商業已歇業、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商業設立登記有撤銷之情事者，參照 99 年 8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900625370 號函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所為歇業、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行政處分，以回復其商業主體，再撤銷其商業設立登記，併此敘明。

(經濟部一〇六、五、一〇經商字第一〇六〇〇五八五五六〇號函)

● 「公司法」第 113 條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公司法

提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提案字號：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0821 號

資料來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郭正亮、鄭寶清、許智傑、邱志偉、羅致政、趙天麟、吳思瑤、鄭運鵬、張廖萬堅、鍾佳濱、林俊憲、Kolas Yotaka、蔡易餘、李昆澤、余宛如、周春米、洪宗熠

案由：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鑑於公司法於 104 年 7 月新增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第五項更明揭：「有限公司準用之」。旨在強令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應將獲利盈餘實質分派員工分享之。實施近二年，有限公司依法完成變更章程者僅半數，究其原因在：許多有限公司成立已久，原始股東因人事變遷，極難達到「全體股東同意」的章程變更條件。為落實有限公司員工共享獲利盈餘之法旨，宜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降低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之門檻，爰提「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落實員工共享公司獲利盈餘，公司法於 104 年 7 月增修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令「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皆需在章程中明定「當年度公司獲利之一定比例」做為員工之酬勞。經濟部商業司亦據此函請相關公司進行章程之變更修訂。

二、唯迄 106 年 5 月 1 日止，經濟部彙整全臺 22 縣市政府已完成變更章程之數據如下：

有限公司部分：全臺共 514,085 家，完成章程變更登記 306,470 家，完成比例僅 59.61%。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上市櫃公司 2,149 家，完成章程變更登記 2,034 家，完成比例高達 94.65%。

凸顯有限公司因高達五成未完成章程變更致員工無法依增修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分派公司獲利盈餘。

三、經濟部為落實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執行，已函知各地方政府主動催請轄管之有限公司依法進行章程變更。據廣泛回應：因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而根據第四十條規定無限公司「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然經長年人事更迭，要達到「全體股東」條件幾無可能。若要全面落實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員工共享公司盈餘之權利，唯有降低有限公司章程變更之門檻乙途。

四、降低有限公司章程變更之門檻，並不違反股東權利之保護，概

1. 公司法九十九條定：有限公司對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第一百零六條亦授權「有限公司股東過半數同意」得增、減資。可見有限公司在「股東僅負出資額責任」之有限投資風險前提下，為因應經營靈活度，既許「股東半數同意得增、減資」。足見「比例式決策」並不違反有限公司之立法精神。

2. 正因有限公司性質上趨近股份有限公司，故增修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時，會在第五項明揭「有限公司準用之（指：股份有限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於二百七十七條定明變更章程之條件：「（變更章程）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限公司不管出資額多寡均採「股東平等單一表決權」，但參照前揭股份有限公司採「多數決」之作法，從全體股東降為「三分之二股東之同意」。

五、爰修訂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其所列舉應比照無限公司項目中之「變更章程」，修訂為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得變更章程。

第 113 條 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得進行公司變更章程；另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核釋有關本國銀行設置分行服務處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375 號**

一、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得由其外匯指定分行於航空站及港口增設服務處，辦理該分行之業務。

二、本國銀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分行服務處：

(一) 前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者（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該比率）。

(二) 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三、本國銀行申請設置分行服務處，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增設分行服務處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二) 增設分行服務處營業計畫書：擬辦理業務範圍、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之具體作法、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等。

(三) 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本國銀行申請遷移或裁撤分行服務處，應敘明遷移或裁撤之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五、本國銀行經核准增設、遷移或裁撤分行服務處，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所隸分行營業執照，並開始或停止營業。

有關辦理涉及外匯業務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六、本國銀行經核准增設分行服務處得辦理所隸分行之業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銀行應於分行服務處營業處所門首表明○○分行服務處之中、英文標示。
- (二) 分行服務處得配合營業處所設置地點之實際需求，於銀行營業時間以外辦理業務。
- (三) 分行服務處應配置營業員工至少三名，其經辦人員及覆核人員，應具備中央銀行所定指定外匯銀行人員之外匯業務執照或外匯業務經歷。
- (四) 分行服務處應符合安全維護及內部控制原則。

七、分行服務處代為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之各項業務，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洗錢防制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一)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為處理 OBU 業務，應帳列 OBU。
- (二) 切實執行 KYC、KYP、商品銷售流程控管，OBU 受理境外客戶開戶應切實執行認識客戶之程序。
- (三) 境外客戶開戶後交易，得透過 OBU 網路銀行辦理。
- (四) OBU 辦理外匯存款，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七條規定，不得收受外幣現金，但得依財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台財融字第八五三五二五四〇號函，收受外幣旅行支票。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銀國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二四七六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 **有關網路拍賣業者販售(團購/代訂購)從日本攜入或日本網站購入該國業者所產製之磁力項圈、磁力貼、磁力彈性套等系列商品之適用法規疑義案。**

相關法規條文：商品標示法第 2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一〇六〇〇六〇〇三三〇號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一、按商品標示法第 2 條規定：「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合先敘明。

二、次按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24 日就旨案以衛授食字第 1060019034 號函復（略以），「依前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7 月 19 日衛署藥字第 8246525 號公告，磁性環（包括磁氣項鍊、指環等）、磁性粒子、磁性腰帶、磁性枕頭、磁性床墊、磁性被、超長電磁波治療器及磁性治療器、非屬藥事法第 13 條所稱醫療器材」。

三、本案經衛生福利部表示旨揭系列商品適用上開公告，不以醫療器材管理，其標示尚不適用藥事法有關標示之規定，爰自適用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一〇六、六、一經商字第一〇六〇〇六〇〇三三〇號函）

●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61304150 號

內政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鑑於自九十八年起，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需求增加，為防範陸資來臺炒作，影響國內不動產市場穩定、國人居住需求及國家安全，經評估兩岸發展現況並為落實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之有效管理及因應實務執

中國稅法

▲ 關於創業投資企關於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文號：財稅 2017 年 41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5-27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30&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關於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公告文號：財稅 2017 年 43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6-06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33&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 24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6-1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63&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7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每月 5 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 (含轉換 (附認股權、交換) 公司債、特別股、新股 (認購) 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5 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一	1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3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 1 年內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 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 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 (價款) 收足後，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8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六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公告。
		3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四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 (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1	—	1	法人董監及持股 10% 以上之法人大股東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之資訊。 註：每年 7 月底前申報異動資訊
		2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1.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申報上 1 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 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 未發行認股權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當季無認購情形者請設定「免申報」。
		5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6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7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 1 年內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8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6/6/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6）。

15	六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公告。
		3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 1 月份異動資訊。
20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一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6/7/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6，其內容為 106 年 6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為法人者，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異動資訊。
		4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一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3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5	六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一	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1.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 2.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一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六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四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 5 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一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0	一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者，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按季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第二上市(櫃)公司除以其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4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觀測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5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6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8	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或受讓國內(外)之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
		9	第一上市(櫃)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 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 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15	六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 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 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20	四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1	一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第一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為法人者，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異動資訊。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6.06.02](#)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2.23](#)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6.06.01](#)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1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20](#)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6.05.10](#)

7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6月份娛樂稅總繳 10 日截止。
2. 6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 日截止。
3. 5及6月份印花稅總繳 15 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7月17日)
4. 5及6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 15 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7月17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六	1.6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6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3.5及6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4.5及6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10	一	1.6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 2.6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六	1.5及6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7月17日) 2.5及6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7月17日)